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5,C,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97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 目录

释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7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9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推荐机构.....	93
二十、结论意见.....	9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生方政/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原平皓	指	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平皓（天津）	指	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朗润	指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中生方政	指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华健	指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TILA	指	ATILA BIOYSTEMS INS.（美国）
工行泰州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要股东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9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九州证券出具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89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75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97 号

**致：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中生方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原名康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国资所，2000 年 10 月依法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的业务包括：诉讼、仲裁、外商投资、金融证券、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民商事法律咨询、顾问、房地产开发及海商法等。1993 年 3 月本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指派娄爱东律师、石志远律师作为中生方政本次新三板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承办及签字律师。

本所及上述承办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

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

2015年10月28日,中生方政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审计等服务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经核查，中生方政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挂牌的相关授权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要求或规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和核准手续等；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报价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依据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署协议；
-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5、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工作。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中生方政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方政的前身为中生有限，中生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中生方政系由中生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方政现持有泰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945424875），法定代表人蔺皓，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住所泰州市扁鹊路 1 号（医药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化学用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 （二）中生方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生方政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生方政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生方政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三）中生方政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生方政的存续时间从中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今已依法存续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中生方政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生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中生方政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生方政主营业务为“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生方政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4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4.7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7.51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收入；随着研发的成功，HPV 诊断试剂目前已有少量收入。但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7.28 万元、-882.19 万元及-79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亏损原因主要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报告期内就 HPV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市场推广、厂房建设等等投入大量费用，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比例较高。虽然随着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会持续改善，但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自设

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 HPV 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虽然上述变化是由于 HPV 体外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但该等变化仅是增量的变化，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中生方政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公司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融资等的基本管理制度，治理制度较为完备。

中生方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中生方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1) 由于公司主要资产均已为取得贷款设定抵押，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自2013年以来，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票据融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如下：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	-	-
合计	3,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兑汇票复印件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系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北京原平皓开具，该票据无基础交易；2014年9月15日，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向有限公司支付拆借款项1,0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12832014880082），约定有限公司向北京原平皓开具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4年9月15日，到期日2015年9月15日，保证金比例为100%；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21283201488008201），约定就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提供1,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用前述向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拆借的款项1,000万元支付保证金。北京原平皓取得该等票据后，同日背书给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无基础交易），由其进行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转回给北京原平皓，北京原平皓收到款



项后，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归还有限公司所拆借款项。2015 年 9 月 15 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有限公司已完成解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有限公司足额缴存了开票金额等额的保证金，且已到期解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于有限公司因不满足银行发放贷款条件，为满足有限公司资金需求，2015 年 3 月 23 日由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期限一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将取得的票据向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贴现取得所需款项；2015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业务协议书》，对前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利率 7.8%，贴现所取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期限一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并计入有限公司应付票据核算。由于有限公司对取得的票据已经进行贴现，如出票人到期未及时解付票据，贴现银行可向出票人及公司行使追索权利，公司存在发生重大诉讼的风险。

针对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承诺将于票据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相关款项，今后将避免采用此类不规范的融资形式。

(2)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 ATILA、王友祥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在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依据前述协议约定陆续向王友祥支付研发费用，相关研发费用由王友祥支付给 ATILA 用于协议约定的研发项

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与 ATILA 核对账目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就前述费用尚未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收入结构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原平皓（天津）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且内部无技术人员，收入结构及技术人员比例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公司及原平皓（天津）存在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及被税务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处以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税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中生方政 2013 年度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原平皓（天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两公司均未实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被追缴风险较小，但如被取消高新技术资格未来 5 年将无法再次申请，对公司及原平皓（天津）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4) 2009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对有限公司出资，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就该部分不规范的出资，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已于 2015 年进行现金置换、消除了出资瑕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岗员工中，由于本人不愿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主要股东蔺皓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生方政提供的资料及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质监、房管、食药监局、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承诺“今后将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以拆借资金、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中生有限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中生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整体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尚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中生方政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有效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商档案、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南京中生方政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公司、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



仍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九州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上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已依法获得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九州证券的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中生有限系 2009 年 9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经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生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5 年 9 月 12 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评估机构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不超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同意授权蔺皓、张静、黄丹丹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同意因有限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监事的任期提前到期，其任期到期日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新任董事及监事前，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89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7,281.63万元。

2015年9月23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75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281.63万元，评估值为9,441.15万元。

2015年9月23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将净资产中的7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70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其余净资产转增资本公积；同意中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送达《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定在2015年10月8日。

4、2015年10月8日，中生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中生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即与原在中生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

5、2015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91号），对中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7000万元，全部以中生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7,281.63万元出资，其中7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入资本公积金。

6、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认股资产作价确认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7、2015年10月8日，中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一名担任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设立总经理办公室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9、2015年10月2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945424875）及《公司章程》，中生方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蔺皓	1,700.00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17.71
3	芦清云	950.00	13.57
4	王益祥	825.00	11.79
5	许军	740.00	10.57
6	陈英	480.00	6.86
7	荆桂梅	400.00	5.71
8	金萍	160.00	2.29
9	刘宏林	100.00	1.43
10	陈晓阳	100.00	1.43
11	刘惊雷	100.00	1.43
12	周海春	100.00	1.43
13	文瑞蓉	60.00	0.86
14	陈一微	20.00	0.29
15	宋燕	15.00	0.21
16	张学武	10.00	0.14
合计		7,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署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化学用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生方政主营业务为“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及技术独立性风险。公司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系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由于相关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公司未来也需依赖 ATILA 的原

料供应。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核心技术来源并非公司独立研发取得，当前公司对 ATILA 及王友祥存在技术依赖。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已与 ATILA 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取得对方优先保障原料供应的承诺，与 ATILA、王友祥签订技术合作研发、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保证其核心技术来源稳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中生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中生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中生方政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律师核查及公司声明，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违法干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等均与股东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合计 16 名，中生方政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蔺皓	1,700.00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17.71
3	芦清云	950.00	13.57
4	王益祥	825.00	11.79
5	许军	740.00	10.57
6	陈英	480.00	6.86
7	荆桂梅	400.00	5.71
8	金萍	160.00	2.29
9	刘宏林	100.00	1.43
10	陈晓阳	100.00	1.43
11	刘惊雷	100.00	1.43
12	周海春	100.00	1.43
13	文瑞蓉	60.00	0.86
14	陈一微	20.00	0.29
15	宋燕	15.00	0.21
16	张学武	10.00	0.14
合计		7,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蔺皓

蔺皓先生现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29%。

蔺皓，男，汉族，1959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身份证号 11010819590403\*\*\*\*。

#### 2、芦清云

芦清云女士现持有公司 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7%。

芦清云，女，汉族，1944 年生，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大道，身份证号 36220119441022\*\*\*\*。

#### 3、王益祥



王益祥先生现持有公司 8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9%。

王益祥，男，汉族，1952 年生，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射河西路，身份证号 32092319520322\*\*\*\*。

#### 4、许军

许军先生现持有公司 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7%。

许军，男，1970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荷塘月舍，身份证号 21062319700802\*\*\*\*。

#### 5、陈英

陈英女士现持有公司 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6%。

陈英，女，汉族，1977 年生，住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塘公路荷香园。身份证号：12010719770508\*\*\*\*。

#### 6、荆桂梅

荆桂梅女士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

荆桂梅，女，汉族，1946 年生，住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身份证号 37280219461120\*\*\*\*。

#### 7、金萍

金萍女士现持有公司 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

金萍，女，满族，1965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身份证号 11010819650619\*\*\*\*。

#### 8、刘宏林

刘宏林先生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

刘宏林，男，汉族，1955 年生，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身份证号 41010519550806\*\*\*\*。

#### 9、陈晓阳

陈晓阳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

陈晓阳，女，汉族，1986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机场北路，身份证号 61052819860719\*\*\*\*。

#### 10、刘惊雷

刘惊雷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

刘惊雷，女，汉族，1970 年生，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身份证号 22010419700514\*\*\*\*。

#### 11、周海春

周海春先生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

周海春，男，汉族，1956 年生，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罗三家属院，身份证号 13040219560321\*\*\*\*。

#### 12、文瑞蓉

文瑞蓉女士现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6%。

文瑞蓉，女，汉族，1968 年生，住址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身份证号 54010219680515\*\*\*\*。

#### 13、陈一微

陈一微女士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

陈一微，女，汉族，1975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身份证号 21110319750428\*\*\*\*。

#### 14、宋燕

宋燕女士现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

宋燕，女，汉族，1969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身份证号 11010519690819\*\*\*\*。

#### 15、张学武

张学武先生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张学武，男，汉族，1977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身份证号 23010319770924\*\*\*\*。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条件。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广州朗润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7002），广州朗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247002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601 室之一 J-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朗润天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朗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朗润天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	无限责任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	有限责任
3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59.33	有限责任
4	张舒	4,700	15.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	--
----	--------	-----	----

经核查，广州朗润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在中国法律法规、其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中生方政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生方政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生方政系由中生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中生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中生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91 号），经其审验，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四）公司现有的现有股东

中生方政成立后，未新增股东，现有股东即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机

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五）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中生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七）根据中生方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企业股东广州朗润为私募投资基金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州朗润已在2014年4月2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广州朗润基金管理人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111。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年初，有限公司股东蔺皓及其控制的原平皓（天津）合计持有有限公司90%股权，蔺皓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4日，蔺皓及其控制的原平皓（天津）将所持有的共计5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芦清云等8名自然人，蔺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49%；

2015年7月23日，蔺皓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24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朗润，其持股比例降低至28.33%；2015年8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蔺皓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24.29%，但鉴于蔺皓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规定，仍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蔺皓提名董事一名，鉴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蔺皓不能控制股份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任免、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亦未能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蔺皓，报告期内由于其向其他股东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的影响，其持股比例降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HPV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的管理及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律师核查，中生方政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中生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中生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生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9年9月，中生有限设立

2009年9月22日，泰州华健、蔺皓、原平皓（天津）共同出资设立中生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泰州华健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蔺皓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出资方式为货币；原平皓（天津）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中生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1年9月21日之前缴足：第一期出资额为1650万元，由蔺皓于2009年9月22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3350万元由泰州华健、原平皓（天津）于2011年9月21日前缴足。

2009年9月22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09]18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2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蔺皓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009年9月22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中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泰州华健	500.00	0	-	10.00%	0.00%
2	蔺皓	3,000.00	1,650.00	货币	60.00%	33.00%
3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0	-	30.00%	0.00%
	合计	5,000.00	1,650.00		100.00%	33.00%



## 2、2009年9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9月25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先分两期的出资变为分三期。其中，第一期已经由蔺皓于2009年9月22日出资1650万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二期于2009年9月25日由蔺皓出资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三期于2011年9月21日之前由泰州华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平皓（天津）非专利技术出资15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中生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5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09]18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蔺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7%。

2009年9月25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泰州华健	500.00	0	-	10.00%	0.00%
2	蔺皓	3,000.00	3,000.00	货币	60.00%	60.00%
3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0	-	30.00%	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60.00%

## 3、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17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时，将中生有限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诊断试剂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诊断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日，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09]144号）确认，2009年11月2日，原平皓（天津）拟用于对有限公司出资的专有技术“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评估价值为1,544.30万元。

2009年11月16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分验字[2009]18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6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原平皓（天津）和泰州华健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原平皓（天津）以无形资产出资1,500万元，泰州华健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平皓（天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544.3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500万元，已办理专有技术移交手续。

2009年11月18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泰州华健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10.00%
2	蔺皓	3,000.00	3,000.00	货币	60.00%	60.00%
3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 产	3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 4、2013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1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中生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由蔺皓分两期以货币方式缴足：第一期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4月28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500万元，于2014年6月18日前缴足。

2013年5月2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会验字[2013]6-04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8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蔺皓缴纳的出资款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3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泰州华健	500.00	500.00	货币	8.33%	8.33%
2	蔺皓	4,000.00	3,500.00	货币	66.67%	58.33%
3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 产	25.00%	25.00%
合计		6,000.00	5,500.00		100.00%	91.66%

本次增资造成国有股东泰州华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0% 下降至 8.33%，就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相关程序等问题，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补充确认函》确认：“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且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

#### 5、2013年7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3月5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蔺皓缴足增资的第二次出资 500 万元；将中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化学用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将中生有限住所变更为“泰州市医药城陆家路东侧、帅于河南侧（2）幢”；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6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中天会验字[2013]6-08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2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蔺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款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5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泰州华健	500.00	500.00	货币	8.33%	8.33%
2	蔺皓	4,000.00	4,000.00	货币	66.67%	66.67%
3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 产	25.00%	2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 6、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国资（2013）20号），同意泰州华健将持有的中生有限500万元国有股权以不低于582.1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8月13日，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泰国监核字[2013]03号），核准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成本法对中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21.67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泰州华健与蔺皓在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经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泰州华健持有的中生有限1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82.1万元；泰州华健将持有的中生有限500万元国有股权以5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蔺皓。

2013年10月11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州华健将持有的中生有限10%的股权以58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蔺皓，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蔺皓	4,500.00	4,500.00	货币	75.00%	75.00%
2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 产	25.00%	2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 7、2015年7月，第一次置换出资

2015年6月29日，中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置换其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1,50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5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6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中生有限已收到原平皓（天津）认缴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置换出资后中生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本为6,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上述章程的修订已经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此次置换出资完成后，中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蔺皓	4,500.00	4,500.00	货币	75.00%	75.00%
2	原平皓 (天津)	1,500.00	1,500.00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 8、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蔺皓将其持有的

中生有限 13.75%股权转让给王益祥；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1.5%股权转让给许军；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33%股权转让给陈一微；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5.83%股权转让给芦青云；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6.67%股权转让给荆桂梅；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67%股权转让给刘宏林；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83%股权转让给许军；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25%股权转让给宋燕；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17%股权转让给张学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蔺皓与王益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3.75%股权转让给王益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25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蔺皓与许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1.5%股权转让给许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9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蔺皓与陈一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33%股权转让给陈一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原平皓（天津）与芦青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5.83%股权转让给芦青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95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原平皓（天津）与荆桂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6.67%股权转让给荆桂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0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原平皓（天津）与刘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1.67%股权转让给刘宏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原平皓（天津）与许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平皓（天津）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83%股权转让给许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

2015年6月30日，蔺皓与宋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皓将其持有

的中生有限 0.25%股权转让给宋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蔺皓与张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0.17%股权转让给张学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蔺皓	2,940	2,940.00	货币	49.00%	49.00%
2	芦清云	950	950	货币	15.83%	15.83%
3	王益祥	825	825	货币	13.75%	13.75%
4	许军	740	740	货币	12.33%	12.33%
5	荆桂梅	400	400	货币	6.67%	6.67%
6	刘宏林	100	100	货币	1.67%	1.67%
7	陈一微	20	20	货币	0.33%	0.33%
8	宋燕	15	15	货币	0.25%	0.25%
9	张学武	10	10	货币	0.17%	0.17%
	合计	6,000.00	6,000.00	货币	100.00%	100.00%

#### 9、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20.67%股权转让给广州朗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5 年 7 月 16 日，蔺皓与广州朗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蔺皓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 20.67%股权转让给广州朗润，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100 万元。

由于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月末（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方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方蒯皓出书面承诺，其将严格依据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23日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蒯皓	1,700	1,700	货币	28.33%	28.33%
2	芦清云	950	950	货币	15.83%	15.83%
3	王益祥	825	825	货币	13.75%	13.75%
4	许军	740	740	货币	12.33%	12.33%
5	荆桂梅	400	400	货币	6.67%	6.67%
6	刘宏林	100	100	货币	1.67%	1.67%
7	陈一微	20	20	货币	0.33%	0.33%
8	宋燕	15	15	货币	0.25%	0.25%
9	张学武	10	10	货币	0.17%	0.17%
10	广州朗润	1,240	1,240	货币	20.67%	20.67%
	合计	6,000.00	6,000.00	货币	100.00%	100.00%

#### 10、2015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军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0.83%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鲁贺，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7月28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陈晓阳、陈英、金萍、刘惊雷、文瑞蓉、周海春为中生有限新股东；同意中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陈晓阳认缴100万元、陈英480万元、金萍认缴160万元、刘惊雷认缴100万元、文瑞蓉认缴60万元、周海春认缴100万元。



2015年7月28日，中生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同意中生有限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2015年7月28日，许军、鲁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军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0.83%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鲁贺，股权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5年8月21日，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蔺皓	1,700.00	1,700.00	货币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1,240.00	货币	17.71
3	芦清云	950.00	950.00	货币	13.57
4	王益祥	825.00	825.00	货币	11.79
5	许军	690.00	690.00	货币	9.86
6	陈英	480.00	480.00	货币	6.86
7	荆桂梅	400.00	400.00	货币	5.71
8	金萍	160.00	160.00	货币	2.29
9	刘宏林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0	陈晓阳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1	刘惊雷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2	周海春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3	文瑞蓉	60.00	60.00	货币	0.86
14	鲁贺	50.00	50.00	货币	0.71

15	陈一微	20.00	20.00	货币	0.29
16	宋燕	15.00	15.00	货币	0.21
17	张学武	10.00	10.00	货币	0.14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 11、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中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鲁贺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0.71%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许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9月11日，许军、鲁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贺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0.71%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许军，股权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5年9月11日，中生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鲁贺将其持有的中生有限0.71%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许军，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9月22日，泰州工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18434）。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出资方 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蔺皓	1,700.00	1,700.00	货币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1,240.00	货币	17.71
3	芦清云	950.00	950.00	货币	13.57
4	王益祥	825.00	825.00	货币	11.79
5	许军	740.00	740.00	货币	10.57

6	陈英	480.00	480.00	货币	6.86
7	荆桂梅	400.00	400.00	货币	5.71
8	金萍	160.00	160.00	货币	2.29
9	刘宏林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0	陈晓阳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1	刘惊雷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2	周海春	100.00	100.00	货币	1.43
13	文瑞蓉	60.00	60.00	货币	0.86
14	陈一微	20.00	20.00	货币	0.29
15	宋燕	15.00	15.00	货币	0.21
16	张学武	10.00	10.00	货币	0.14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的出资已采取规范措施，增资涉及稀释国有股东股权的已事后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中生方政成立（2015年10月20日）至今尚未满一年，发起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得转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生方政及其前身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瑕疵的出资已采取规范措施，增资涉及稀释国有股东股权的已事后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文件，中生方政及其前身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中生方政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办理了验资等程序，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真实、缴足。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生方政全体股东承诺，中生方政及其前身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945424875）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化学用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 HPV 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 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检测成本优势，预计新业务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未来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中生方政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400252），产品名称为 15 种型别人乳头瘤病毒和 16/18 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2、中生方政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400253），产品名称为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3、中生方政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53400292），产品名称为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4、中生方政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327 号），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生产的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许注册，有效期四年。

5、中生方政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328 号），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生产的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许注册，有效期四年。

6、中生方政持有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苏 121033000），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被许可经营“III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器械类）”，证书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7、中生方政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 号）。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被许可经营“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证书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8、2011 年 11 月 8 日，原平皓（天津）取得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7 号）。根据该证书，原平皓（天津）被许可经营“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证书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9、中生方政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编号：苏体考 2014-695 号）。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的人乳头瘤病毒（15 个型）并 16/18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溶解曲线法）、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溶解曲线法）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

10、中生方政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编号：苏体考 2013-531 号）。

根据该证书，中生有限的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并 16/18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显色法）、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15 个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显色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显色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

11、2013 年 12 月 3 日，中生方政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证书有效期三年。

12、除上述已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就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溶解曲线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溶解曲线法）乳头瘤病毒（15 个型）并 16/18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及 HPV 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恒温检测仪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注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产品评审已经完成，正在办理发证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方政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生方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2.44 万元、1,364.70 万元和 1,327.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蔺皓、广州朗润、芦清云、王益祥、许军、陈英、荆桂梅。

有关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其他关联方

包括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1）矫艳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蔺皓之配偶；
- （2）田立新：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燕之配偶；
- （3）丁春梅：原平皓（天津）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4）王友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益祥之弟；
- （5）ATILA：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益祥之弟王友祥持股 100% 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蔺皓	-	-	3,000		3,322.64	-
	宋燕	0.10	-			0.10	-
合计		0.10	-	3,000		3,322.74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蔺皓	12.71	66.36	-
合计		12.71	66.36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主要为股东占用公司款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具有必要性，且公允性存在瑕疵。公司已对其进行规范、回收股东占款，公司主要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避免占用公司款项事项发生。

(2) 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ATILA	接受劳务	100.00	269.97	306.40
ATILA	采购商品	818.31	-	-

合计	-	918.31	269.97	306.40
----	---	--------	--------	--------

注：公司就合作研发向 ATILA 支付费用系依据《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给王友祥、再由王友祥转付给 ATILA；公司向 ATILA 采购商品系通过进口代理商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采购商品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向 ATILA 采购 HPV 体外检测试剂生产所需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 HPV 体外检测试剂主要原材料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因此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由公司与 ATILA 根据公司采购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接受劳务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同 ATILA、王友祥之间相关的合作研发、专利许可及战略合作。由于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发展方向 HPV 体外检测试剂的核心技术系来源于与 ATILA、王友祥的合作研发及专利许可，且保持与 ATILA、王友祥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 HPV 体外检测试剂业务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专利许可及战略合作等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公司就合作研发事宜向 ATILA 支付的研发费用系由各方根据研发所需支出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5 年 2 月 5 日，蔺皓、矫艳兵、丁春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原平皓（天津）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借款合同”。

②2012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 年营字第 M1108 号），约定工行泰州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同日，宋燕、田立新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2 年营保字第 M1108 号），约定为有限公司上述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已向工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③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12012280292），约定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3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2年8月31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120120000098），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④2013年7月2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320130000053），约定为有限公司在该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3281277），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32281310），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⑤2014年8月18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320140000058），约定为有限公司在该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4280204）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9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贷款基准利率加168.8Bps，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主要为公司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主要资产均已为取得贷款进行抵押，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股东占用公司款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亦未就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支付费用，关联交易公允性存在瑕疵。中生方政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中生方政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的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已切实履行。

###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今后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为蔺皓、广州朗润、芦清云、王益祥、许军、陈英、荆桂梅。主要股东蔺皓、王益祥、陈英、荆桂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主要股东广州朗润、芦清云、许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近两年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1、广州朗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广州朗润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及相应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广东龙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土地整理
2	阿基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软件开发和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3	北京修齐治平科技有限公司	6%	互联网（教育）软件

以上广州朗润所投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芦清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芦清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西藏智平有限公司 99% 股权、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前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许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许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中恒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及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截至期限	使用权人
泰州国用 (2011)第 14884号	泰州市医药城陆 家路东侧、帅于 河南侧	54,44 9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3.1 1	中生有限

2013年10月，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工行泰州分行，抵押情况具体见本



《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借款合同”。

（二）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1、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0 号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 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6,047.53	工业	中生有限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1 号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 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1,072.69	工业	中生有限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2 号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 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8,187.30	工业	中生有限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S0012317 号	泰州市扁鹊路 1 号	9,949.53	非住宅	中生有限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90000180 号	泰州市扁鹊路 1 号	498.61	非住宅	中生有限

上述房屋已分别用于公司向工行泰州分行取得不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 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借款合同”。

2、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

合同编号	座落	建筑面 积(m <sup>2</sup> )	价格	预售许可证 号	出卖人	买受人
201000 2902	药城大道 3 号 4#1 单元 902	88.13	3,100 元/平 方米	泰房预售字 2010016 号	江苏华 联东方 置业有	中生有 限

	号				限公司	
201000 2902	2幢1单元 1002室	88.13	3,100元/平 方米	泰房预售字 2010016号	江苏华 联东方 置业有 限公司	中生有 限

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系泰州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优惠价格出售给入驻园区企业，购买时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约定该等房屋只限自用，不得转让、出租或改变房屋的用途或使用性质；自购买之日起8年内，如公司需转让该等房屋的，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回购；出售方为限制购买方转让房屋，故暂未为该等房屋办理房产证。公司最初购入该等房屋系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厂区内员工宿舍建成后，已不再使用该等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 （三）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北京原平皓	杨国英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B座301室	256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2	原平皓（天津）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B6楼四层401-402室、C4楼一层101-103室	1152.91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 （四）专利

#### 1、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2010.09.13	ZL201010281592.0	发明	一种从微量样品中提取DNA的试剂盒及其方法	中生有限
2	2010.04.16	201010148407.0	发明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	中生有限

## 2、获得许可使用的专利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与 ATILA 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ATILA 就其所有的美国专利 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注：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专利号 No. US 8,673,567 B2）授予有限公司独占实施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许可范围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区域；

（2）该专利保护期为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

（3）就该专利的任何改进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以及有限公司与 ATILA 合作研发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有限公司有权免费实施、使用该技术；并就该技术成果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所有；该技术成果在美国境内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 ATILA 所有；该技术成果在除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4）根据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具体条款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该等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系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的基础，有限公司无需向 ATILA 单独计算支付专利许可费用。

(五)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方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5445155	北京原平皓	第 1 类	2009年09月13日至2019年9月13日
2	原平皓	5445156	北京原平皓	第 1 类	2009年0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除上述已取得的商标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处于申请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中生方政	16935011	有限公司	44
2	中生方政	16935013	有限公司	35
3	中生方政	16935012	有限公司	42
4	中生方政	16935014	有限公司	10
5	中生方政	16935015	有限公司	9
6	中生方政	16935016	有限公司	5

(六) 公司的子公司

1、北京原平皓

根据北京原平皓《营业执照》及《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生方政持有北京原平皓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原平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3层B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蔺皓
注册资本	2,6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生方政	2,650	100
	合计	2,650	100

北京原平皓设立及股本演变如下：

（1）1997年7月，北京原平皓设立

1997年5月8日，北京市京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97）京鸿字第028号），评估：蔺皓、宋燕、李从兵三人评估的财产总值为45.6万元，其中蔺皓出资实物固定资产，评估值16.1万元，装修材料费，评估值19.5万元，合计35.6万元；李从兵出资实物固定资产，评估值5万元；宋燕出资实物固定资产，评估值1.46万元，低值易耗品，评估值3.54万元，合计5万元。

1997年5月13日，北京市京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97）京鸿字第029号），验证：经评估值实物投入45.6万元，货币投入4.4万元，投资总额为50万元，其中蔺皓以人民币出资4.4万元，实物35.6万元，共计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从兵以实物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宋燕以实物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997年6月3日，蔺皓、宋燕、李从兵签订《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

公司章程》。

1997年7月30日，北京原平皓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69370）。

北京原平皓设立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4号院2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蔺皓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化学试剂（225种）、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30日

北京原平皓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	4.40 35.60	货币 实物	80.00
2	宋燕	5.00	5.00	实物	10.00
3	李从兵	5.00	5.00	实物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0年9月，第一次变更出资

2000年9月8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蔺皓将35.6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股东宋燕将5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股东李从兵将5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同意北京原平皓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4号院2号楼四层”变更到“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1#楼4门六层”。

2000年9月8日，蔺皓、宋燕、李从兵签订修改后的《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9月15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验字第20000915E号），验证：股东蔺皓将35.6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股东宋燕将5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股东李从兵将5万元实物出资改为货币出资。

2000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宋燕	5.00	5.00	货币	10.00
3	李从兵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0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4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由蔺皓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新股东卞纯武以货币出资4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北京原平皓章程。

2002年5月9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中务验字第05-014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9日止，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货币资金200万元，已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入资处。

2002年5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此次增资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200.00	20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40.00	40.00	货币	16.00



3	宋燕	5.00	5.00	货币	2.00
4	李从兵	5.00	5.00	货币	2.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4) 2002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6月4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250万元增至45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由原股东蔺皓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新股东卞纯武以货币出资4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北京原平皓章程。

2002年6月7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中务验字第06-045号），验证：截至2002年6月7日，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货币资金200万元，已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

2002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此次增资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360.00	36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80.00	80.00	货币	17.78
3	宋燕	5.00	5.00	货币	1.11
4	李从兵	5.00	5.00	货币	1.11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5) 2002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20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450万元增至65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由原股东蔺皓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新股东卞纯武以货币出资4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北京原平皓章程。

2002年11月27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中务验字第11-088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7日，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货币资金200万元。

2002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此次增资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520.00	52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120.00	120.00	货币	18.46
3	宋燕	5.00	5.00	货币	0.77
4	李从兵	5.00	5.00	货币	0.77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6) 2002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9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650万元增至85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由新股东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同意北京原平皓股东卞纯武、宋燕、李从兵将其在北京原平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蔺皓将其在北京原平皓的部分股权（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转让给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北京原平皓章程。

2002年12月9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韩俊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用蔺皓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韩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2年12月9日，蔺皓与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9日，宋燕与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9日，李从兵与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9日，卞纯武与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19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2）京凌验字12-19-3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9日，变更后北京原平皓的注册资本为850万元，其中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59%；蔺皓投入货币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41%；北京原平皓注册资本850万元足额到位。

2002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此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420.00	420.00	货币	49.41
2	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430.00	货币	50.59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7) 200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公司的部分股权（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1%）转让给蔺皓，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公司的部分股权（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转让给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20日，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20日，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蔺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

此次股权调整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650.00	650.00	货币	76.47
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23.53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8) 2012 年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矫艳兵；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2 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矫艳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693705)。

此次股权调整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650.00	650.00	货币	76.47
2	矫艳兵	200.00	200.00	货币	23.53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9) 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800 万元，由蔺皓增加出资 18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蔺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93705）。

此次股权调整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2450.00	92.45
2	矫艳兵	200.00	7.55
	合计	2650.00	100.00

#### （10）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原平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蔺皓将其所持北京原平皓 92.45%股权转让给中生有限，同意矫艳兵将其所持 7.55%股权转让给中生有限，同意修改北京原平皓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蔺皓与中生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蔺皓将其所持北京原平皓 92.45%股权转让给中生有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矫艳兵与中生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矫艳兵将其所持 7.55%股权转让给中生有限。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93705）。

此次股权调整后，北京原平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生有限	2650.00	100
	合计	2650.00	100

## 2、原平皓（天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原平皓（天津）《营业执

照》及《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生方政持有原平皓（天津）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皓（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6-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春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实验室小型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皓（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生方政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原平皓（天津）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原平皓（天津）设立

2008 年 12 月 9 日，原平皓（天津）通过《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吉会验字（2008）第 10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原平皓（天津）已收到唯一股东北京原平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原平皓（天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	-----------	-----------	------	------------

1	北京原平皓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2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7日，原平皓（天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矫艳兵以货币出资认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7日，原平皓（天津）通过《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章程修正案》。

此次增资后，原平皓（天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原平皓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矫艳兵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原平皓（天津）召开股东会，决议北京原平皓将持有的原平皓（天津）50%的股权转让给蔺皓；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1日，北京原平皓与蔺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变更后，原平皓（天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矫艳兵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原平皓（天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蔺皓、矫艳兵分别将所持公司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生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15年8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皓（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中生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南京中生方政

根据2011年4月6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南京中生方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生方政持有南京中生方政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生方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1711室
法定代表人	蔺皓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1日

#### (2) 2010年3月，南京中生方政设立

2010年3月12日，中生有限作《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中生有限投资设立南京中生方政，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0年3月12日，中生有限签订《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一人）》。

2010年3月12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10）S311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2日止，南京中生方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189771）。

南京中生方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1	中生方政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没有分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拥有生产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地产抵押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同时，中生方政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或通过转让继受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对于他方所有的专利，也已通过相关协议获得专利独占许可。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 （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工商泰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 年营固字第 L1204 号），工行泰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48 个月、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提清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动产及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同日，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营保字第 L1204 号），约定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营抵字第 L1204 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泰州国用（2011）第 14884 号土地使用权及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0 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1 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2 号房屋所有权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营抵字第 L0110 号），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纯化设备、扩增仪等价值 647.45 万元的设备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647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营抵字第 L0220 号），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分配器、细胞仪等价值 627.42 万元的设备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627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抵字第L0219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泰房权证高新字第S0012317号），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8月，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最高字第L0825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泰房权证高新字第90000180号），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4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承诺业务协议书》（2014年营字第15号），约定工行泰州分行承诺依据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营固字第L1204号）为有限公司准备资金，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工行泰州分行支付承诺费151.499万元。

#### （2）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理处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汽车城）泰农商流借字[2014]第09250201号），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利率为9.6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日，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理处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汽车城）泰农商流保字[2014]第09250201号），约定为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担保金额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原平皓（天津）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年2月5日，原平皓（天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06724100215020001），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5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进仪器、原材料，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15年4月28日前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日，蔺皓、矫艳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2），约定蔺皓、矫艳兵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丁春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3），约定丁春梅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1），约定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原平皓（天津）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由天津泰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原平皓（天津）前述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7.5万元，担保保证金5%。

#### （4）票据融资相关协议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12832014880082）、《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21283201488008201），约定有限公司向北京原平皓开具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4年9月15日，到期日2015年9月15日，保证金比例为100%；就该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提供1,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业务协议书》，约定对有限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2015年3月23日，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进行贴现，贴现利率7.8%。（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业务期间	履行情况
2015.01.26	2015 年长商银泰高保字第 01078 号	中生有限	江苏迈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分行	300	2015.01.26-2015.11.25	担保责任已解除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因系江苏迈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取得的借款实际系提供给公司使用。江苏迈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取得的借款 300 万元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有限公司已向江苏迈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归还了借款，江苏迈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银行归还了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 3、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 (1) 合作研发协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 ATILA、王友祥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就“利用新型核酸序列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合作以 ATILA 拥有的美国专利 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注：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专利号 No. US 8,673,567 B2）为基础，ATILA 授予有限公司该等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并委派王友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参加研发工作；有限公司向 ATILA 支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含专利实施许可费用）、并负责负责项目研发成果的中试和转化，以及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就合作研发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有限公司有权免费实施、使用该技术；并就该技术成果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所有，但 ATILA、王友祥作为发明人可享有专利发明的署名权；该技术成果在



美国境内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 ATILA 所有；该技术成果在除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ATILA 共有（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 （2）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 ATILA 根据上述《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专利/3、获得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

#### （3）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 ATILA、王友祥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持续就“利用新型核酸序列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改进、升级技术研发、应用进行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为 10 年，合作期内有限公司聘请王友祥为技术顾问，ATILA 承诺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供货的价格优先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且就合作项目不与除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ATILA、王友祥负责技术研发及指导、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资金支持、临床试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等，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有限公司所有，有限公司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有权生产、销售使用该等技术成果的产品，但 ATILA、王友祥对专利发明享有署名权，ATILA 享有免费使用权（仅限 ATILA 自己使用于科研等非盈利用途）。

#### 4、HPV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原料采购协议

（1）2015 年 4 月 1 日，中生有限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作为进口代理商向 ATILA 采购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需检测试剂，采购具体内容为 detect 15 high risk HPV in a single tube multiplex assay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reader without genotyping, but can tell whether there are HPV 16 or 18 95,000 人份、genotyping 15 high risk HPV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detection 5,000 人份，采购金额共计 63.78 万美元，装运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方式为发货前预付 50%，余款货到后 30 日内支付。

（2）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生有限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作为进口代理商向 ATILA 采购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需检测试剂，采



购具体内容为 detect 15 high risk HPV and simultaneously genotype HPV16 and 18 in a single tube multiplex assay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detection 100,000 人份，采购金额共计 63.74 万美元，装运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方式为发货前预付 50%，余款货到后 30 日内支付。

#### 5、HPV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协议

(1) 2015 年 5 月 1 日，中生有限与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约定中生有限授权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 HPV 系列产品中国地区一级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应向中生有限购买不少于 1,625 万元的产品，并于协议签订后向中生有限支付前述购买额 10% 的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量为 25 万人份。

(2) 2015 年 5 月 1 日，中生有限与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约定中生有限授权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 HPV 系列产品北京、辽宁、河北地区一级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向中生有限购买不少于 1,300 万元的产品，并于协议签订后向中生有限支付前述购买额 10% 的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量为 20 万人份。

6、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采购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b>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相关销售合同</b>							
1	北京原平皓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2013.12	23.75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2	北京原平皓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2014.8.13	28.0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原平皓	昆明云莱德经贸有限	购销合同	2014.9.28	33.0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采购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公司				仪	
4	北京原平皓	上海奉贤区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2015.3.11	21.5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5	北京原平皓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购销协议	2015.6.26	28.5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荧光检测仪、1号自动进样器、2号自动进样器	已履行完毕
<b>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相关采购合同</b>							
6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0	11.43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荧光计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6	15.54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8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0	17.17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7、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施工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1	中生有限	江苏中捷电力工程	《低压配电设	2012-12-27	150.00	设备、电缆的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备及安装工程合同》			采购、安装调试等	
2	中生有限	金坛市亿景园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供应合同》	2013-11-7	349.86	苗木的售卖与栽种	已履行完毕
3	中生有限	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2012-7-13	233.00	基层建设及排水道路 施工	已履行 完毕
4	中生有限	泰州市东 方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 同》	2011-12-1 6	1,000.00	中试车 间土建 及水电、消 防安装 工程	已履行 完毕
5	中生有限	泰州市东 方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 同》	2011-5-5	1,640.00	动物 房、核 酸车 间、综 合楼工 程土建 及水电 安装消 防工程	已履行 完毕
6	中生有限	宁波市海 曙金叶空 气净化工 程有限公 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 同》	2012-10-1 5	400.00	质检车 间净化 工程	已履行 完毕
7	中生有限	泰州市泰 园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 同》	2014-4-10	616.00	核酸车 间装 修、生 活楼、 生产 楼、综 合楼楼 层防水	已履行 完毕
8	中生有限	江苏金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 装饰工 程施 工合 同》	2014-12-1 0	785.00	综合楼 装修	已履行 完毕
9	中生有限	宁波市海	《建设	2013-6-10	500.00	酶免车	已履行

		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间净化	完毕
10	中生有限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10-15	1,250.00	核酸车间净化	已履行完毕
11	中生有限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3-15	500.00	金标车间净化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原平皓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3	299.57	核酸合成仪、全自动DNA测序仪	已履行完毕
13	北京原平皓	赛信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3	121.21	流式细胞仪	已履行完毕

## 7、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方政签署的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所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成立，2013 年 5 月及 2015 年 8 月进行过增资扩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自设立以来，为减少、规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共发生过以下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事项：

### 1、收购北京原平皓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9 号）（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原平皓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14.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713.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8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原平皓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0.82 万元，评估值为 2.23 万元，增值 1.41 万元，增值率 171.95%。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藺皓、矫艳兵所持有的北京原平皓 100% 股权，受让价格依据北京原平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藺皓、矫艳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藺皓、矫艳兵所持北京原平皓 92.45%、7.55%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07 万元、0.17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9月1日，北京原平皓就股东变更为中生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收购原平皓（天津）100%股权

2015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38号）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原平皓（天津）净资产为3,542,457.16元。

2015年8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原平皓（天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54.25万元，评估值为381.13万元，增值26.88元，增值率7.59%。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藺皓、矫艳兵所持有的原平皓（天津）皓100%股权，受让价格依据原平皓（天津）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藺皓、矫艳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藺皓、矫艳兵所持原平皓（天津）50%、5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92.23万元、192.23万元。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分别向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9月23日，原平皓（天津）就股东变更为中生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中生方政设立时，全体16名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泰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发生以下八次修订：2013年7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2013年10月进行股权转让，2014年7月变更住所，2015年7月置换出资，2015年7月进行两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2015年9月进行股权转让。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所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资料管理等。高级管理层蔺皓、彭江宇、张静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中生有限虽未制定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但中生有限组织机构已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规范、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5 名，分别为陈一微、何俊杰、王琳、姜国华、蔺皓。上述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蔺皓

蔺皓，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5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北京铁路局北京水电段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美国国际友生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原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原平皓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蔺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29%。

#### 2、何俊杰

何俊杰，董事，男，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信产业基金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华平投资基金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俊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王琳

王琳，董事，女，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美国绿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生物物理所所地合作处处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淮安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百川飞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北生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陈一微

陈一微，董事，女，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西海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一微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 5、姜国华

姜国华，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教授；2013年6月至今任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国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岸阳、吴茜、宋燕。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李岸阳

李岸阳，监事，男，中国国籍，198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长春理工大学助教；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润德信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岸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吴茜

吴茜，监事，女，中国国籍，1985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原平皓商务内勤；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宋燕

宋燕，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遗传所助理研究员，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原平皓采购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生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蔺皓、副总经理彭江宇、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静。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蔺皓

蔺皓，公司现任总经理。

有关蔺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本章节上述“（一）董事/1、

藺皓”。

## 2、彭江宇

彭江宇，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彭江宇，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开发人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雪豹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QA经理、QC主管兼新品开发、注册；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江苏雪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管代；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无锡赛拓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管代；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江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张静

张静，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1988年7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恒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期间/人员	2013.01.01-2014.08.17	2014.08.18-至 2015年 10月 7日	2015年10月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会成员	藺皓（董事长）	藺皓（执行董事）	陈一微
	刘新雄		何俊杰
	李艳萍		王琳
	史献辞		姜国华

	宋燕		蔺皓
监事	罗殷波	矫艳兵	李岸阳
			吴茜
			宋燕
高级管理人员	宋燕（总经理）	宋燕（总经理）	蔺皓（总经理）
			彭江宇（副总经理）
			张静（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方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一）税务登记证

中生方政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泰州国税开字 321200694542487 号）。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方政目前适用的税率和税种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6%、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营业税	5%、3%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3%、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报告期内，中生有限 2013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原平皓（天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北京原平皓、南京中生方政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批准中生方政销售生物制品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管理，增值税税率 6%；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生物制品简易征收税率降低至 3%。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经国税通[2014]4259 号），原平皓（天津）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销售生物制品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管理，增值税税率 3%。

报告期内，中生方政及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及南京中生方政均为查账征收。

## （三）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及依据文件

### (1) 中生有限税收优惠

2013年12月3日，中生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有效期3年。2014年7月23日，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涉税事项告知书》（泰地税[2014]16501号），确认已对公司减免税申报进行备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2) 原平皓（天津）税收优惠

原平皓（天津）于2012年11月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141），有效期3年；2015年8月7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公示天津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高科[2015]84号），确认原平皓（天津）等企业拟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示期已届满，原平皓（天津）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手续。

2013年5月16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原平皓（天津）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报告》，确认原平皓（天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暂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属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5年 1-8月(万 元)	与资产相 关/收益 相关	获补贴主 体	依据
863 课题 (新型核	-	115.38	42.81	资产相关	中生方政	合作研发 协议书



酸检测技术的研究)							
高准确性高灵敏度病原微生物新型检测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省发改委)	700	-	-	资产相关	中生方政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新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省成果转化)	300	-	-	资产相关	中生方政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帕金森仪器和新型检测试剂盒技改项目(经信委)	372	-	-	资产相关	中生方政		注:只有转款凭证,保密项目没有合同
人用狂犬疫苗	912	-		收益相关	中生方政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国家863项目体外诊断重大专项课题	4.02	12.03	-	收益相关	原平皓(天津)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

							划)“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诊断试剂关键性原辅材料的研制”课题任务协议书
新型疫苗及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发改委)	-	180	180	资产相关	中生方政		关于泰州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2013年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合计	2288.02	307.41	222.81	-			-

(四)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向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 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 目前不存在欠税情况,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向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 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 目前不存在欠税情况,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上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公司税收的缴纳合法、合规。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公司“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1314 零售业”中的“131410 经销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的“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公司“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15111010 生物科技”，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1）规定的“C 制造业”中的“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制药行业中的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核查环保主管部门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3、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经核查，由于公司生产 HPV 诊断试剂所使用检测试剂全部系外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只需对检测试剂进行裂解液配置、水制备、反应混合液配置及相应的分装等流程，涉及少量冲洗用水的排放，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制定了环保相关责任制度；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过程仅涉及少量冲洗用水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涉及使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 4、项目建设涉及的环评手续

2011 年 6 月 28 日，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医[2011]17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就上述建设项目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三同时”验收、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5、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业务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法生产经营被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情形。

根据上述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九州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生方政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中生方政已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石志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